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100300520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300520_doc1_Attach2.pdf)

主旨：請各機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落實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表示，自即日起
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疫情警戒至第三級，
請各機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規定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
播。
- 二、檢附目前調查之「公共工程進用外籍勞工清單」(附件1)，
請相關機關於文到當日辦理防疫宣導，並填報「公共工程防疫
措施現況調查表」(附件2)回傳本會(免備文，檔案傳送kai791023@mail.pcc.gov.tw)。
- 三、有關落實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會前於109年4月24日召開「公共工程落實執行防疫措施
會議」，請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移工者，應

總收文 110.05.18



1100006783

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勞動部相關引進規定及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等，強化工作及住宿管理作為在案。

- (二)重申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外籍移工者，其工作、生活居住及外出管理，應參照相關指引落實執行，並隨時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外說明之防疫建議調整防疫措施，降低公共工程作業環境染疫之風險。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已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covid?locale=zh>)」，包含最新防疫注意事項，共有中文、英文、泰語、越南語、印尼語版本，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移工者，可請雇主鼓勵移工上網查詢。
- (四)請各部會、地方政府等主管機關持續就所屬有外籍移工之公共工程辦理督導及查核，加強查察防疫措施之落實情形。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電交 2021/05/18 08:54:41 文 章